

甲方（委托单位）：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养护单位）：河南联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通过参与竞标，依法取得了甲方源汇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项目的施工资格，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規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源汇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源汇区辖区。

3. 施工内容：甲方指定的具体区域、具体地点内的行道树缺株、消除杂草、养护修剪、病虫害，黄土裸露、毁绿占绿、缺株补栽。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1195000.00）元。（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步支付的形式，按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相应金额。待乙方负责的所有道路园林绿

化管理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特别约定

1、甲方指定给乙方的工程内容，来源于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件。乙方必须在平台件办结期限前完成养护任务，平台件结案且涉及的园林苗木成活，即视为该单项工程完工。

2、甲方指定给乙方的其他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完成养护任务，园林苗木成活，或达到漯河市源汇区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的，即视为该单项工程完工。

3、乙方承担的工程涉及园林苗木缺株补栽的，保证补栽后成活，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乙方补种同品种和规格的苗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单项工程已完成但未通过验收，或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件结案前，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予以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苗木施工技术要求，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若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1、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程内容，及时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项延迟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3、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有违反，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4、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未达到相关技术规定；
- 2、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
- 3、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的；
- 4、工程内容来源于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件，乙方超过平台件办结期限未完成工程任务累计超过5件的；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

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效力等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军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联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3-70））的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源汇区道路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采购范围	源汇区行政区域内的行道树缺株、清除杂草、养护修剪、病虫害、黄土裸露、毁绿占绿、缺株补栽等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1195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整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相关标准、规定
项目负责人	张燕风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清沙村村委会 107 房间
备注	无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盖章)

2024 年 1 月 4 日

代理公司：

(盖章)

2024 年 1 月 4 日